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0年度訴字第112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徐梓閎

01

- 05 指定辯護人 余景登律師
- 06 被 告 張哲育
- 07 指定辯護人 吳忠諺律師
- 08 被 告 李明奇
- 09 指定辯護人 沈宗興律師
- 10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09年度偵字第112
- 11 14號、第11424號、第1150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
12 主 文

- 13 丁○○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
- 14 元折算壹日;又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,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;
- 15 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
- 1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,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肆包(均含
- 17 包裝袋),均沒收銷燬。上開所犯得易科罰金部分,應執行有期
- 18 徒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9 己〇〇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,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。
- 20 乙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,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。未扣案之
- 21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- 22 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23 事 實

- 24 一、丁○○於民國109年9月20日8時40分前某時許,在彰化縣○
- 25 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,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
- 26 而竊盜之犯意,徒手竊取戊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- 27 自小客車所懸掛之車牌兩面(已發還),得手後離去現場
- 28 【下稱犯罪事實一】。
- 29 二、丁○○於109年9月21日晚間某時許,邀約其友人己○○、乙
- 30 ○○一同南下高雄強盜毒品,經己○○、乙○○應允後,即
- 3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結夥3人以上強盜之犯意

聯絡,由己○○駕駛丁○○所有之黑色賓士自小客車(下稱 甲車) 載同丁〇〇、乙〇〇開抵高雄,3人並於車程中談妥 本案強盜事宜,由丁○○主導策畫,及負責接洽毒品賣方, 己〇〇負責開車,乙〇〇則負責共同壓制對方,且為逃避追 緝,於開抵高雄後,先將丁○○前揭所竊取之BEV-2260號車 牌懸掛在丁○○所有之甲車上,於同日21時22分許,己○○ 駕駛甲車搭載丁○○、乙○○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 0號之愛菲爾汽車旅館,先由丁○○下車步行至207號房中, 己○○、乙○○則駕駛甲車至旅館外等候指示。丁○○待其 透過網路找來綽號「Tina」之張鈴蘭進房後,隨後藉機向張 鈴蘭佯稱想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,詢問有無管道,而透過不 知情之張鈴蘭在微信群組上覓得甲○○願前來為毒品交易 【甲○○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,業經本院110年度 訴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,緩刑4年,並應向 公庫支付新臺幣(下同)36萬元在案】。嗣於同月22日0時2 4分許,待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 乙車)至上開汽車旅館欲進行交易時,丁○○即向甲○○佯 稱身上現金不夠,請甲○○搭載其外出領款,丁○○遂搭乘 甲○○所駕駛之乙車離開旅館,己○○則經丁○○指示駕駛 甲車搭載乙○○尾隨乙車,伺機接應。於同日1時32分許, 甲○○駕駛乙車搭載丁○○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 全家便利商店前,丁〇〇先佯裝下車提款後,旋即夥同乙〇 ○搭上乙車,乙○○從後座勒住甲○○脖子,丁○○則在副 駕駛座揮拳毆打甲○○,喝令甲○○交出毒品,丁○○復下 車走向駕駛座喝令甲○○下車,以此方式施以強暴、脅迫, 至使甲〇〇不能抗拒,速由駕駛座移至副駕駛座後,從副駕 駛座開門逃出,而將乙車交予丁○○,並將其隨身背包【內 有現金9,600元(起訴書誤載約1萬元,應予更正)、第三級 毒品愷他命毛重約5公克(價值1萬1,000元,無證據證明純 質淨重5公克以上)等財物】留在乙車內而一併交予丁〇 ○,丁○○見狀旋即上車駕駛強盜所得之乙車搭載乙○○離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去現場,在旁把風、接應之己○○則駕駛甲車一同離去。途中因甲車爆胎,己○○遂將甲車棄置路旁,而由丁○○駕駛乙車搭載己○○、乙○○向北駛至嘉義縣民雄鄉虎頭崁埤風景區停車場,將乙車(已發還)棄置在該停車場,三人朋分強盜所得之現金(己○○分得其中5,000元,乙○○分得3,000元,其餘則歸被告丁○○取得),上開愷他命毒品則歸丁○○獨得後施用殆盡【下稱犯罪事實二】。

- 三、丁○○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,於不詳 時、地,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4 包 (總純質淨重 未達20公克)後,藏放於其位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 之居所而持有之【下稱犯罪事實三】。嗣因甲○○報警處 理,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知丁○○涉嫌重大,於109 年9月23日20時10分許,在嘉義縣 $\bigcirc\bigcirc$ 鎮 $\bigcirc\bigcirc$ 000號,拘提丁 ○○到案,丁○○於同日21時22分許帶同警方至虎頭崁埤風 景區停車場,查扣棄置現場之乙車及車鑰匙(已由甲〇〇領 回),並在乙車上查獲丁〇〇所竊得之甲車車牌2面(已由 戊〇〇領回)及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、Eutylone成分 之咖啡包2包(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,且無證據證明丁〇〇等 人主觀上知悉有上開咖啡包存在,故不包含於本件強盜範 圍,詳後述)。復徵得丁○○同意後,於同日22時49分許, 至丁○○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租屋處執行搜索,扣得 如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4包,並由丁○○帶同警方前往己 ○○、乙○○家中,勸說其等出面,始查悉全情。
- 四、案經甲〇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一、證據能力: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,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,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,認 為適當者,亦得為證據;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查證據時,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,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,視為有前項之同意,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,業據檢察官、被告丁〇〇、己〇〇、乙〇〇及其等辯護人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(訴卷第191至194頁、第266至269頁、357頁),或經依法逐一提示而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(訴卷第358至398頁)。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,復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,亦認適足以作為本案之證據,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:

(一)犯罪事實一部分:

此部分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丁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(警一卷第33頁、第37至38頁;偵一卷第28頁及第30頁;訴卷第188、356頁),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戊○○於警詢中所證情節相符(警一卷第75至76頁),並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(警一卷第151頁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警一卷第155頁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(警一卷第165頁)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(警一卷第11至15頁、第223頁)及贓物認領保管單(警一卷第167頁)在卷可佐,另有BEV-2260車牌2面(已發還)扣案為證,足認被告此部分任意性之自白,核與事實相符,應足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

(二)犯罪事實二部分:

1.此部分事實,業經丁○○、己○○○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在卷(被告丁○○部分,見警一卷第31至42頁;偵一卷第27至31頁;訴卷第188頁、356頁;被告己○○部分,見警一卷第55至62頁;偵一卷第19至23頁;訴卷第188頁、356頁;被告乙○○部分,見警一卷第47至54頁;偵一卷第11至15頁;訴卷第264頁、356頁),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(警一卷第63至73頁;偵二卷第101至102頁)、證人張鈴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(警一

卷第77至81頁; 偵二卷第91至92頁)、證人沈昊慷於警詢中 之證述(警一卷第83至85頁)情節大致相符;並有指認犯罪 嫌疑人紀錄表(警一卷第101至127頁)、沈昊慷提供之「被 告丁〇〇」手機擷圖照片及沈昊慷與公司總機間之LINE對話 紀錄(警一卷第129至130頁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 電腦輸入單(警一卷第149頁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警一 **卷第153頁;警二卷第83、89頁)、國道行車紀錄表(牌照** 號碼ART-8666號及BEV-2260號, 警一卷第157至164頁)、被 告丁○○帶同警員重回犯罪現場照片(警一卷第221、225頁 及231至235頁)、「愛菲爾汽車旅館」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 照片及日報表(警一卷第237至242頁、244至245頁)、路口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(警一卷第243至244頁)、巡邏員 警於路竹區第一銀行前盤查被告丁○○、告訴人甲○○之密 錄器錄影畫面擷圖(警一卷第246至249頁)在卷可參;另有 扣案之乙車1輛及車鑰匙1串(已發還)扣案為證。足認被告 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前揭任意性之自白,均與事實相 符,應堪採憑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○○万策劃以佯裝購毒方式取得毒品等財物等情,業據被告丁○○等3人坦認在卷(警一卷第48頁;偵一卷第12頁、20頁;訴卷第194至195頁)。則被告己○○、乙○○於案發前既已知悉被告丁○○欲南下高雄強盜之情,並於同車途中商討佯裝購毒以實施強盜之計畫,復聽命於被告丁○○則共同上車自後勒住脖子壓制告訴人,事後又同車搭乘強盜而來之乙車離去現場,並共同參與分贓所得款項,足見被告己○○、乙○○於本件強盜案件之計畫、謀議、實行及分贓過程中,均積極參與,並配合被告丁○○所指派之任務,顯有為自己犯罪之意思,而以彼此行為互相利用補充之意,揆諸前開說明,其等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。

01

02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3. 本案雖於查獲之乙車內,扣得毒品咖啡包2包,且經鑑定結 果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、Eutylone成分,有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109年11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176號濫用藥物成 品檢驗鑑定書為憑(偵二卷第117頁);惟觀諸本件案發過 程,乃由被告丁○○佯稱欲購買愷他命5公克,而透過張鈴 蘭聯繫向告訴人購買,告訴人則僅攜帶該愷他命5公克及現 金到場欲行交易,此據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證人張鈴蘭於 警詢或偵查中證述明確(警一卷第78至79頁;偵二卷第91頁 及第102頁)。再依被告丁 $\bigcirc\bigcirc$ 、己 $\bigcirc\bigcirc$ 所述,其等所強盜 而來之財物,除現金9,600元由3人朋分外,其餘毒品則均交 由被告丁○○帶走,而被告丁○○嗣已將毒品施用完畢,在 乙車內所扣得之咖啡包2包則未取走等情(警一卷第40至41 頁; 偵一卷第21頁、29至30頁;訴卷第196頁),復參以被 告丁〇〇於警局採尿送驗結果乃呈愷他命陽性反應(並無安 非他命或其他毒品陽性反應),而被告己○○、乙○○採尿 送驗結果則均呈毒品陰性反應,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可佐(偵二卷第119至123頁),足認 其等前揭所述屬實。綜核前揭卷證,足認被告丁○○、己○ ○、乙○○強盜所得之毒品應僅為該愷他命5公克(純質淨

重未達5公克以上),是其等主觀上所認知強盜而來之毒 品,應不包含乙車內所查扣之咖啡包2包,蓋衡情其等若早 知此情,當可於強盜後在車內搜刮財物時一併取走即可,當 無留置車內之必要,此外,別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咖啡包 確有強盜之主觀意圖。故依「所知輕於所犯,從其所知」之 證據法則,尚難認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對該車內所 扣得之咖啡包2包部分,亦應同負強盜之責。又被告丁○ 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雖供稱其等強盜得逞者除前揭愷他命 外,尚有毒品咖啡包且已為被告丁○○施用完畢(警一卷第 36頁、49頁、57頁; 偵一卷第13頁、21頁、29頁), 然此部 分尚乏補強證據可佐,依「罪證有疑,利於被告」原則,亦 無從認定其等強盜範圍尚包含此部分。另起訴書固記載除上 開愷他命毒品外,告訴人隨身背包內尚有現金約10,000元, 然該背包內現金之確切金額實為9,600元,除由被告己○○ 分得其中5,000元、被告乙○○則分得3,000元,餘款均由被 告丁○○取走等情,業據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一致 供述在卷(警一卷第36、49、57至58頁; 偵一卷第13、21、 29頁;訴卷第195、270頁),勾稽其等供述情節吻合,故其 等強盜所得現金部分,應認定為9,600元,較符實情,就起 訴書此部分所載應予更正如上。綜上各情,足認被告丁○ 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本件強盜所得應為現金9,600元及第三 級毒品愷他命(毛重約5公克),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乙 ○○上開任意性之自白,核與事實相符,均堪採信。

(三)犯罪事實三部分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此部分事實,業經被告丁〇〇於偵、審中供認不諱(偵一卷第30頁;訴卷第188頁、356頁),並有被告丁〇〇新民路租屋處之現場搜索扣押照片(警一卷第227至229頁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可參(警一卷第21至27頁)。又上開在被告丁〇〇新民路租屋處所查獲之扣案毒品,經送鑑定結果,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詳如附表所示),有高雄市立

凱旋醫院109年11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121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佐(偵一卷第55頁),足認被告丁○○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應堪採信。

四綜上所述,本案事證均已臻明確,被告丁○○犯罪事實一、 二、三所示犯行;被告己○○、乙○○犯罪事實二所示犯 行,均堪認定,皆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按強盜罪所施用之強暴、脅迫手段,就當時之具體事實,予 以客觀之判斷,祇須足以抑壓被害人之抗拒或使被害人身體 上、精神上,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為已足,縱令被害人實際 無抗拒行為,仍於強盜罪之成立,不生影響(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56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而強盜罪之所謂「不 能抗拒」,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、脅迫等不法行為,就當 時之具體事實,予以客觀之判斷,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 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,亦即應依一般人在同一 情況下,其意思自由是否因此受壓制為斷,不以被害人之主 觀意思為準(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705號、91年度台上 字第290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2266號、100年度台上第6876號 判決意旨參考)。申言之,認定被害人是否已達「至使不能 抗拒 | 之程度,應以被告行為時之強弱程度綜合當時之具體 事實,按多數人之客觀常態情狀決之,亦即視該手段施用於 相類似之情狀下,是否足使一般人處於不能抗拒之壓制程度 而定之。查被告丁〇〇佯裝欲提款購毒,而夥同同案被告乙 ○○搭上乙車,由被告乙○○從後座勒住告訴人脖子,被告 丁○○則在副駕駛座揮拳毆打,喝令告訴人交出毒品,復由 被告丁○○下車走向乙車駕駛座喝令告訴人下車,以此強 暴、脅迫方式,強行取得乙車及車內告訴人所有之毒品、金 錢等財物,而頸部本屬人之重要身體部位,若遭人以手勒住 頸部加以控制必然難以動彈,況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當下尚 具有人數優勢,則依當時之客觀情狀,告訴人當感生命、身 體安全深受威脅,且任何人處於該等情形下,身心必然處於

相當恐懼,意思自由顯然已被剝奪,故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上開強暴、脅迫行為,確已足使告訴人達於精神上及行為上均不能抗拒之程度無訛;而被告己○○雖未下手施暴,然其與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在旁接應等候,而在場參與分擔實施,業據認定如前,自應算入結夥人數。

- □核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一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;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就犯罪事實二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,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,應論以同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;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三所為,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乙○○於強盜之際勒住告訴人脖子之行為,以及丁○○國令告訴人下車之行為,均為實施強暴或脅迫之手段,應包括於強盜行為內,不另成立妨害自由罪。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行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丁○○犯罪事實一、二、三所示3罪間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三至被告己○○之辯護人固為被告己○○主張自首情事(訴卷第399頁)云云。惟查,經本院函詢結果,本案查獲經過係透過被告丁○○親屬聯繫被告丁○○主動出面與警方聯繫而相約在嘉義逮捕歸案,於逮捕被告丁○○後,被告丁○○即主動帶同警方前往同夥己○○、乙○○住處,勸說出面接受警方調查等情,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0年12月10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072620300號函所附職務報告在卷可稽(訴卷第227至229頁),自難認符合自首之要件,前揭辯護意旨主張,尚難憑採。
- 四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,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,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,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,猶嫌過重者,始有其適用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丁○○、己○

○、乙○○之辯護人均以被告年紀尚輕,犯罪所得不多或犯 後態度良好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,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 定減輕其刑云云(訴卷第399頁)。惟審酌被告丁○○、己 ○○、乙○○均正值青壯,卻未循正道,在被告丁○○策劃 主導下,竟均心生歹念,結夥從嘉義遠徒而來高雄欲強盜毒 品,途中事先謀議本案強盜計畫,並先行更換車牌,藉以掩 節身分,嗣由被告乙○○勒住告訴人脖子、被告丁○○揮拳 毆打,被告己○○則在旁等候接應之方式,對告訴人為強盜 犯行,以此「黑吃黑」之方式,獲取愷他命毒品等財物,事 後尚將強盜所得之乙車開走棄置他處,並朋分強盜所得現 金,而由被告丁〇〇獨得愷他命施用,除侵害告訴人之財產 權益外,亦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衝擊,所為殊非可取,可非 難性甚高,而其等犯後雖均已坦然面對刑責,並均與告訴人 成立調解,其中亦有依約賠償,然此等犯後態度,雖可作為 刑罰裁量事項之考量(詳後述),但尚難認以此逕認其等所 為有何令人同情之處。是以,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 無視嚴刑峻法,為貪圖不法利益,鋌而走險而為本件強盜犯 行,自應依法共同為其等行為負責。因此,綜觀本案犯罪事 實二所示犯罪情節,實難認屬輕微,誠無有何特殊之原因或 堅強事由,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,自無依刑法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。故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 ○之辯護人,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,為其等減輕其刑云 云,俱難憑採。

四、刑罰裁量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丁○○正值青壯,未思尊重他人財產權益,非但先任意竊取他人車牌,竟又在其主導策劃之下,邀同其友人即被告己○○、乙○○共同為本案加重強盜犯行,嚴重破壞社會治安,自應予以非難,惟念及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○各自所得財物價值,尚屬非鉅(其中現金部分9,600元,由被告己○○分得5,000元、被告乙○○分得3,000元,其餘歸被告丁○○所有;另有愷他命

毒品毛重約0.5公克,強盜所得之乙車則已查扣而發還予告 訴人),亦未實際造成告訴人身體傷勢,此據告訴人陳明在 卷(警一卷第67頁;偵二卷第102頁),且就強盜部分均已 和告訴人達成調解,被告丁〇〇、己〇〇並於調解成立時當 場給付各8萬元予告訴人賠償完畢,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 稽(訴券第445至446頁),堪認被告丁 $\bigcirc\bigcirc$ 、已 $\bigcirc\bigcirc$ 就犯罪 事實二所犯部分,確有實際修復犯罪所生之損害;另被告丁 ○○未經許可而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,亦對社會治安造成 潛在危害,然該等所持有之毒品為數不多,兼衡被告丁〇 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之各該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上開犯 後態度及參與程度(就犯罪事實二部分,被告丁○○顯居於 主導策劃地位而可非難程度較高,被告乙○○所為居次,且 未實際賠償告訴人損害,被告己○○則負責駕車而較屬邊緣 角色),暨其等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【被告丁○○從事 土水,月入約3萬5,000元,已婚,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;被 告己○○無業,離婚;被告乙○○從事鐵工,月入34,000至 35,000元,離婚;現均與家人同住(訴卷第397頁)】等一 切情狀,就被告丁○○所犯各罪,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 示之刑,並就被告己○○、乙○○所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 部分,各量處如主文第二、三項所示之刑,另就被告丁〇〇 所犯得易科罰金(即犯罪事實一竊盜及犯罪事實三持有第二 級毒品)部分之宣告刑,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□又被告丁○○犯罪事實一、三所示之竊盜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,均經諭知得易科罰金之刑,合於定執行刑之規定,爰考量該等犯罪之性質、手法、情節、地點及所犯罪名,均屬有別,然犯罪時間尚屬相近,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基準,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五、沒收:

01

02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扣案如犯罪事實一所示被告丁○○竊取之車號000-0000號車牌2面,業據發還予被害人,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(警一卷第167頁),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,自不予宣告沒收

或追徵之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□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因上開強盜犯行,因而取得乙 車及告訴人遺留在乙車內之隨身背包【內有現金9,600元及 價值1萬1000元之愷他命5公克(見訴卷第275頁本院110年度 訴字第158號甲○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案件之認定)等財 物】,為其等此部分犯罪所得;惟乙車既業據警方查扣發還 予告訴人,業據告訴人陳述在卷(偵二卷第102頁),且被 告丁〇〇、己〇〇及乙〇〇既各以8萬元與告訴人調解成 立,而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部分業已當場給付完畢,有本院 調解筆錄可參(訴卷第445至446頁),其2人已償付與告訴 人之金額顯已逾其2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,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項規定,就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部分,不予宣告沒收或 追徵。至被告乙○○部分未依上開調解筆錄確實履行等語, 業據告訴人陳明在恭,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,故就被告 乙○○本件強盜所分得之犯罪所得3,000元部分,仍應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,宣告沒收,並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- (三)扣案如犯罪事實三所示被告丁○○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(詳如附表所示),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,業如前述,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,宣告沒收銷燬之;至因鑑驗耗盡之部分既已滅失,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至扣案第三級毒品咖啡包2包,不在本案被告3人強盗之範圍內,業經本院認定如前,難認與本案有關,而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,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,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,刑法第11條、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33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庚○○提起公訴,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31 中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
法 官 彭志崴
法 官 羅婉怡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;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周耿瑩

11 附表:

07

• •	
扣押物品名稱	備註
甲基安非他命4包	①檢驗前淨重0.450公克,檢驗後淨重
	0.440公克
	②檢驗前淨重0.495公克,檢驗後淨重
	0.484公克
	③檢驗前淨重3.566公克、檢驗後淨重
	3.552公克
	④檢驗前淨重2.611公克,檢驗後淨重
	2.601公克

-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16 罪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
- 02 或他法,至使不能抗拒,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,為強盜罪
- 03 ,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05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
- 06 徒刑;致重傷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07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8 預備犯強盜罪者,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
- 09 金。
-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
- 11 (加重強盜罪)
- 12 犯強盗罪而有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處 7 年以上
- 13 有期徒刑。
-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-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- 17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,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- 19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- 21 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,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- 23 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,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5 ,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,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7 ,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,處 1 年以
- 2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